



重庆市铜梁区福果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福果府发〔2024〕68号

各村（社区），镇属各板块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经福果镇二十届人民政府第23次行政办公会议研究，决定将重庆市铜梁区福果镇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2024年秸秆禁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福果府发〔2024〕17号）《铜梁区福果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福果府发〔2024〕27号）等2个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重庆市铜梁区福果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

废止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- 1.重庆市铜梁区福果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2024年秸秆禁烧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福果府发〔2024〕17号）。
- 2.重庆市铜梁区福果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铜梁区福果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福果府发〔2024〕27号）。